

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门财字〔2022〕965号



门源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资金(创业担保贷款贴息)的通知

县就业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(创业担保贷款贴息)的通知》(青财金字[2022]1835 号)文件精神,现下达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(创业担保贷款贴息)127 万元(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98 万元,省级配套贴息资金 29 万元)。请列入 2023 年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: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;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:399 其他支出;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:599 其他支出。

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稿）》（青财金字[2020]1569号）规定和直达资金管理要求，切实加强对创业担保财政贴息资金的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

抄送：人行门源县支行、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档。

门源县财政局

2022年12月29日印发
